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第2頁,共2頁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 · · · · · · · · · · · · · · · · · ·		<del>,                                     </del>	- · · · · · ·			
類別	工務	編號	9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都景字第 1090422876 號		
案由	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 助款 1,600 萬元;市配合 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 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							
說明								
辨法	請貴會	>同意	先行	<b></b> 一辨理	些付,俟110年 <i>]</i>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	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 wein823@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624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 說明:

訂

- 一、依據本部109年1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0168號函暨109年2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2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補助計畫之中央 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 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臺南市政府 109/03/17



1090356213

に変数が

- 五、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務期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決標,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 (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 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 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 執行。
- 十一、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 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 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 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審查表

5	序 縣市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 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地方配合 款 (元)	中央補助數 (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臺市	新區所	A+B	新營區微型創新教 育體驗基地環境改 造計畫	24,000,000	19,200,000	4,800,000	16,000,000	1.本案因屬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推動計畫 ,為確保創新基地內之建築物安全,本署可協助建 物結構(含外體)及基礎設施(屋頂防水、排水)改善 ,有關室內裝修工程(如室內地坪、隔間、工程、 、在作、粉配、工程計畫」補助範圍,請市府自籌經 費辦理。 2.建議將建築物外觀進行整理,原編列宿舍修繕經 費過高,應進行下修創新基地周邊環境改圖。 3.老屋整修經費單價太高,外空間或新建數棟,請參 1.房屋修繕結構及強度,依建築樓地板面積估算邊 境改善統一 建議控制用。 5.有關建物修繕費用標準部分,請參照行政院主計 總處頒定之「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第八項「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標準進行編 列。 6.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2,000萬元,中央 補助1,600萬元,地方配合款400萬元。	
숨하					24,000,000	19,200,000	4,800,000	16,000,000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537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小明白为0个	7/1. 0 /	C) C) 91 E	·				
類別	工務編號 10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府工新一字第 1090405153 號				
案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辦理「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工程」案,其中有關配合用地取得經費 4,000 萬元(全市							
由								
	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官,從110年度納預質時辦理轉正,故詩家議。							
	關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 3 月 26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90366413 號書函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9 年 3 月 17 日水六工字第 1095002949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配 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							
台								
المال								
用之支出」之規定。								
明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9 年				
	3月17日水六工字第10950029490號函同意以9,520萬							
	元補助辦理,至於配合辦理用地取得費用 4,000 萬元(全							
	市款),因未及納入本府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							
	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四、本案業經109年4月7日第433次市政會議通過。							
辨 法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書函

地址:70844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15號

承辦人: 呂賜興

電話: 06-2986672#7656 傳直: 06-2970440

電子信箱:ro450722@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雨字第1090366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利署函109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橋樑

改建工程一覽表、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主旨: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州局辦理「曾文溪排水治理工程」 位處本市安南區「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Sta. 4K+830)」,其 改建工程所需經費1億4,024萬6,134元整(含橋梁改建工程1 億2,157萬元整與防汛道路及堤防護坡工程1,866萬6,760元 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訂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州局109年03月17日水六工字第10950029490號函辦理。
- 二、本工程所須經費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現有橋梁、涵洞屬縣(市)、鄉 鎮道(含)以下規模者,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市 河川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由經濟部水利署依「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附表一「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之「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各級最高 補助比率辦理補助。接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以不超出改建 前功能為原則。
- 三、另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02月19日以經水河字第10953047220 號函,旨述橋梁改建工程同意提報於109年度相關計畫辦理, 相關之橋樑改建補助經費為78%,同意先以9,520萬元辦理,



本年度暫列1,000萬元;委託代辦護岸工程部分,同意先以 1,860萬元辦理,不足部分以後年度編列,並同意由水利局 代辦曾文溪排水防汛道路及堤防護坡工程。

四、檢附水利署函109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橋樑改建工程一覽表PDF檔,惠請貴 局盡速辦理上網公告,以利工進。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局水利新建工程科、本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 栗晨堃

聯絡電話:07-6279036 #336 電子信箱: wra06168@wra06.gov.tw

傳 直: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0950029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區排核定明細表.ods、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主計總處106起適用. pdf、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odt、橋樑改建工程一 覽表, pdf、中央對直轄市與縣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pdf、水利署函109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pdf (1090102456\_1\_171520240900001. ods \ 1090102456 2\_171520240900001.pdf \ 1090102456\_3\_171520240900001. pdf \ 1090102456\_4\_171520240900001. odt \ 1090102456\_5\_171520240900001.

pdf \ 1090102456\_6\_171520240900001.pdf)

主旨: 貴局申請「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工程」補助改建橋樑 (含護岸工程)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局109年3月2日南市水雨字第1090274238號函。
- 二、本案所須經費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現有橋梁、涵洞屬縣(市)、鄉 鎮道(含)以下規模者,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 市河川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由本署依一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附表一「中 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之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各級 最高補助比率辦理補助。接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以不超 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





三、另依經濟部水利署109年2月19日經水河字第10953047220號 函,旨述橋梁改建工程同意提報於109年度相關計畫辦理, 相關之橋樑改建補助經費為78%,同意先以9,520萬元辦 理,本年度暫列1,000萬元;委託代辦護岸工程部分,同意 先以1,860萬元辦理,不足部分以後年度編列,並同意貴局 代辨曾文溪排水防汛道路及堤防護坡工程。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電2070/03/17文



